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本所上市公司采用回购、二级市场购买、非公开发行、股东自愿赠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 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第九条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包括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

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同时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涉及杠杆资金的，应当披露杠杆倍数和杠杆资金来源、杠杆倍数是否合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的，应当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来源于股东自愿赠与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选任程序、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

（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十）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

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同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多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说明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十二）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安排的提供人、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以及第三方的履约保障措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十六）已经或者尚需获得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十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就以下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其中杠杆倍数的合规性)、股票来源(其中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

(二) 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 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五) 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中小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照规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批复情况。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员工持股计划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的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进展（如有），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六条 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切实履行。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依据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的,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公告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四)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

(五)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及其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本指引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各方做出的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承诺，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独列示;

(三)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五)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四)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五)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

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和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审议涉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时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情形等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和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审慎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的，本所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发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持股平台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参照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废止，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规定不再执行。